附件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沐浴场所）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制定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沐浴场所应选择远离污染源的区域。一般室外周围25米内不得有污染源，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

2.沐浴场所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蟑螂密度、鼠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沐浴场所应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房间。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休息室单独设在堂口、大厅、房间等或与更衣室兼用。各功能区要布局合理，相互间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使用要求。更衣室、浴区及堂口、大厅、房间等场所应设有冷暖调温和换气设备，保持空气流通。

4.沐浴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墙壁和天顶应采用防水、无毒材料覆涂，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

5.使用燃气或存在其它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的沐浴场所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使用的锅炉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沐浴场所安装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应当有强排风装置。池浴应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

6.更衣室应与浴区相通，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座椅等更衣设施，设置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更衣柜应一客一柜。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水材料制造。休息室或兼做休息室的更衣室，每个席位不小于0.125平方米，走道宽度不小于1.5米。更衣室(包括兼作休息室)所用垫巾应及时更换，保持清洁整齐。

7.浴区四壁及天顶应当用无毒、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顶应有相应措施，防止水蒸汽结露。浴区地面应防渗、防滑、无毒、耐酸、耐碱，便于清洁消毒和污水排放，地面坡度应不小于2%，地面最低处应设置地漏，地漏应当有蓖盖。浴区内应设置足够的淋浴喷头，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小于0.9米，每十个喷头设一个洗脸盆。浴区通道合理通畅。浴区内不得放置与沐浴无关的物品。屋顶应有一定弧度。浴室内及其卫生间应及时清扫、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

8.新建、改建、扩建的浴室内不得设池浴。目前尚不能取消的池浴，在池浴间内必须设置淋浴喷头，池浴内的喷头数按更衣室床位数的 1／5设置。盆浴间须设淋浴喷头，顾客用毕的浴盆应清洗消毒。

9.沐浴场所应配备相应的水冲式便器，在浴区内应当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卫生要求。

10.公共卫生间内便器宜为蹲式，采用座式的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11.公共卫生间内应有独立的排风设施，排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

12.提供公用饮具的沐浴场所应设置专用的饮具清洗消毒间，专间内应有上下水，设有3个以上标记明显的水池，配备足够的消毒设备或消毒药物及容器，配备密闭饮具保洁柜并标记明显。

13.对浴巾、毛巾、浴衣裤等公用棉织品自行清洗消毒的沐浴场所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专间内应有上下水，设有足够的清洗、消毒水池且标记明显，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设施或消毒药物及容器，配备毛巾、浴巾、垫巾、浴衣裤等专用密闭保洁柜且标记明显。提倡使用一次性浴巾、毛巾、浴衣裤等一次性用品。浴室内不设公用脸巾、浴巾。

 14.在沐浴场所适宜地点设置公用拖鞋清洗消毒处，配备足够的拖鞋清洗消毒设施或消毒药物及容器。

15.在沐浴场所适宜地点设置修脚工具消毒点，配置专用的紫外线消毒箱或高压消毒装置对修脚工具进行消毒。

16.有冷热水供应设备并有明显标志，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设备安全可靠。

17.供顾客饮水的设备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饮用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8.沐浴用水水质、浴池水质温度、浊度应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

19.沐浴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新风、排风、除湿等），排气口应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0．如使用自然通风，应设有排气窗，排气窗面积为地面面积的5%。

21.沐浴场所应有足够的照明，灯具需安装安全防护罩。桑拿房应安装防爆灯具，使用安全电压。更衣室、浴区照度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22.沐浴场所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密闭加盖，便于清理，能够有效预防控制病媒虫害孳生。

23.沐浴场所应设有预防控制病媒虫害的设施。

24.应设有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广泛性皮肤霉菌病等）的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

25.有顾客住宿的公共浴室，住宿用床上用品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中有关规定。公共浴室附设的理发店、美容店应执行GB9666规定。

26.在浴室的同一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厕所，厕所地坪低于浴室。

27.桑拿、脉冲等浴室，应有相应的清洗消毒工具间（点）（存放清洗消毒工具和药品）及标记。

28.应按照最大设计接待容量1：3的比例配备浴巾、毛巾、浴衣裤等用品用具，设置相应的库房，配备保洁存放容器或设备，各类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并有明显区分标志。库房内不得堆放杂物，应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防潮等设施和措施，设有隔墙离地的平台和层架，设有机械排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29.沐浴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等。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20%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9%9B%86%E4%B8%AD%E7%A9%BA%E8%B0%83%E9%80%9A%E9%A3%8E%E7%B3%BB%E7%BB%9F%E5%8D%AB%E7%94%9F%E8%A7%84%E8%8C%83%20)》（WS394）等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5. 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和《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第6部分》（GB/T18204)要求的卫生检测检验报告或卫生学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验检测报告或卫生学评价报告）。
6. 从业人员的名单、健康合格证明。

上述材料第（一）至（四）项需在签署告知承诺书时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回访检查之前提交。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上述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2个月内达到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